#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光保资发〔2021〕506号

# 关于变更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决定

#### 各部门:

根据保监会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(2013)10号)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3〕28号)和《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保监发〔2015〕85号)的要求及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变更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,由公司投资银行股权创新部部门总监王之皓,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健。朱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。



### 主题词: 变更 资产支持计划 风险责任人 决定

主报: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编录:游梦羽

审核:王瀑

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#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 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:风险责任人》(保监发(2015)42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- (一)专业责任人:朱健,男,1969年出生,工商管理硕士,自2018年7月入司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- (二)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#### 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#### (一)专业责任人朱健

2006.10-2015.09 安信证券 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、销售交易部总经理

2015.09-2017.11 安信证券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常务 副主任

2017.11-2018.06 安信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委员、策略投资部总经理

2018.07-2018.1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

2018.10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
(二) 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####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- (一)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- 无。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- (二)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。

#### 四、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

#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承诺,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朱健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 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,信 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: 人日期: 2021.11.17

#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经公司确认,本人朱健,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及相关规定,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,也 是初始责任人,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,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 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,不得故意对可能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,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完善内部控制,规范投资运作,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